

法團編號： _____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 (「條例」)
(第 32(2)條)*

委任管理人通知書^{1,2,3}

業主立法團

(法團名稱)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逕啟者：*本人/我們[^](#中文*姓名/名稱) _____ (#@英文*姓名/名稱) _____，

[^] 法人團體管理人

地址是⁴ _____

請按照香港身份證
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
填寫姓名。

@ 如沒有英文姓名，
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
現根據下述文件獲委任為上述法團之管理人：

† 請刪去 (1) 或
(2)

†(1) 該法團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業主大會時所通過之決議案。依照
條例第 30(2)條*之規定，*現即呈上/將另行遞交由通過該決議案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核證
正確之決議書副本乙份。

* 關於條例第 30(2)
條及第 32(2)條，請
參考附頁簡介

†(2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審裁處的命令第 _____ 年 _____ 號，
現附呈該項命令之副本乙份。

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特此通知。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簽署： _____

(管理人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/圖章)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附註： 1. 此通知書須於管理人獲委任後七天內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(見條例第 32(2)條)。
2. 隨同此通知書附呈之每一文件，須另繳備案費，款額按《建築物管理(費用)規例》(第 344 章，附屬法例 A)規定。
3. 你可以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通知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4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